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年報

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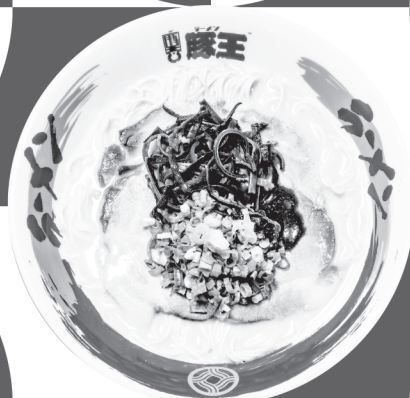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0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宋君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
李冠德先生 (於2023年3月15日辭任)
黎文軒先生 (於2022年8月31日辭任)
蘇小英女士 (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
於2023年4月11日辭任)
李明容女士 (於2023年4月11日獲委任)
呂思豪先生 (於2023年6月13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冠德先生 (主席) (於2023年3月15日辭任)
呂思豪先生 (主席) (於2023年6月13日獲委任)
何麗全先生
黎文軒先生 (於2022年8月31日辭任)
蘇小英女士 (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
於2023年4月11日辭任)
李明容女士 (於2023年4月11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何麗全先生 (主席)
鄧振豪先生
李冠德先生 (於2023年3月15日辭任)
呂思豪先生 (於2023年6月13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鄧振豪先生 (主席)
何麗全先生
李冠德先生 (於2023年3月15日辭任)
呂思豪先生 (於2023年6月13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資深會計師) (於2022年8月31日辭任)
王芷恩女士 (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鄧振豪先生
嚴秀屏女士 (資深會計師) (於2022年8月31日辭任)
王芷恩女士 (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鄧振豪先生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位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9-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butatoramen.com

股份代號

8096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42.3百萬港元（2022年：約41.9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1.0%。本集團於2023年1月在屯門以本集團創建的新品牌開設一間日式餐廳及一間川菜餐廳，旨在擴闊及多元化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開拓面向不同客戶群體的市場。新餐廳產生的收益抵銷了(i)因租約屆滿而關閉一間餐廳及(ii)香港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香港政府於2022年4月幾乎整個月對餐廳實施營業時間限制）客流量大幅下降導致的收益下跌。年內虧損約為9.7百萬港元（2022年：約15.8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就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較去年減少。

為提高顧客的消費意欲，迎合不斷轉變的顧客消費模式，本集團將繼續推出各樣推廣活動，並與多個獨立網上外送平台緊密合作。

自2023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以來，大多數國家和城市放寬了旅行限制措施並取消隔離檢疫要求，全球旅遊有望恢復至一定水平，從而刺激經濟增長，本集團料可從中獲益。未來，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物色新機會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同時採取多項成本控制及減少虧損的措施，務求維持競爭力及恢復盈利能力。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出品優質「博多」日本拉麵並提供優良的客戶服務。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繼續著重食材採購、食品加工和調味以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控制，為我們的顧客帶來難忘的用餐體驗。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團隊與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精神致以由衷謝意，並向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不懈支持表示感謝。我們將繼續致力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利益，並為顧客提供更佳用餐體驗。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振豪

香港，2023年6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拉麵餐廳，並自提供餐飲服務產生收益。

此外，本集團的收益亦來自(i)向特許經營人授出其自家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經營拉麵餐館，收取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及透過銷售食品及配套產品予特許經營人賺取收入；及(ii)向獲許可人授出獨家許可，就許可產品使用本集團的商標，根據產量收取許可費收入。

於2023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6間拉麵店、1間港式餐廳、1間川菜餐廳及1間日式餐廳。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相信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相對重大風險如下：

- 倘本集團未能就餐館日常營運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日後發展、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勞工短缺或員工成本增加影響；
- 本集團面臨有關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風險，包括不可預測並可能高昂的佔用成本；及
- 本集團倚賴本集團中央廚房供應餐館所用的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本集團中央廚房運作中斷可能會對營運、業務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及法規

由於涉及磋商本集團於2022年7月訂立的租賃協議的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及員工的不當失察，沒注意到該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致使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有關通知及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規定的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及2022年9月2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通函。

於李冠德先生自2023年3月15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具備專業會計資格，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條、第5.28條及第5.34條規定的人數。於呂思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第5.28條及第5.34條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3至69頁。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以確保其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而沒有彼等的支持則會對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成功構成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9百萬港元增加約1.0%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3百萬港元。於2023年1月，本集團在屯門以本集團創建的新品牌開設一間日式餐廳及一間川菜餐廳。新餐廳產生的收益抵銷了(i)因租約屆滿而關閉一間餐廳及(ii)香港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香港政府於2022年4月幾乎整個月對餐廳實施營業時間限制）客流量大幅下降導致的收益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成本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為10.2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3%及24.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香港政府補貼、已收租務優惠、估算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4.6%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根據「防疫抗疫基金」及「保就業計劃」收取的政府補貼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終止租約收益、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匯兌（虧損）／收益淨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終止租約收益約1.2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有關拖欠業主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的未決訴訟的最新進展作出的法律意見作出評估後，確認終止租約收益約7.9百萬港元；而於管理層考慮交易對手方的過往結算情況或經常性逾期記錄及前瞻性因素後，撤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1.2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2百萬港元增加約8.0%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9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的餐廳較多，員工成本相應增加。員工成本佔經營成本的最大部分，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48.3%，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51.7%。

本集團深明在競爭激烈的勞工市場中招聘熟練人手及保留經驗豐富員工的重要性，有利於本集團妥善管理餐廳及與顧客互動，對維持本集團的服務質素、保持水準穩定，以及維護品牌聲譽至關重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指(i)樓宇管理費；(ii)政府地租及差餉；(iii)機器租金；(iv)或然租金；及(v)其他租賃期於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或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26.1%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相較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到期的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新租賃協議的租金成本較低。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指就本集團(i)租賃物業裝修、(ii)裝置及設備及(iii)使用權資產所計提的折舊費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約3.8百萬港元(2022年：約4.6百萬港元)，而物業及設備折舊費用約為0.3百萬港元(2022年：約1.8百萬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36.2%，主要乃由於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2022年3月31日已確認減值損失。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維修及保養費用、核數及專業服務費用、消耗品開支、保險開支、電子支付及外送平台的手續費以及汽車及物流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2百萬港元減少約1.8%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0百萬港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實施多項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公用事業開支	2,604	2,215
核數及專業服務費用	2,699	2,820
廣告及營銷開支	779	729
維修及保養費用	758	957
業務及產品開發	674	1,129
汽車及物流開支	1,136	1,189
消耗品	925	1,161
保險開支	834	803
清潔費用	546	477
電子支付及外送平台的手續費	1,474	1,684
附加費及訴訟罰金撥備(附註i)	15	13
其他(附註ii)	1,508	1,036
	13,952	14,213

附註：

- (i) 本集團涉及與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拖欠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相關的多項申索。此外，根據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訴訟的最新發展就本集團因訴訟可能產生的估計附加費及罰金確認撥備約15,000港元(2022年：約13,000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獲得律師的法律意見，並獲告知已就訴訟產生的申索計提充足撥備。
- (ii) 其他包括辦公室開支、雜項開支及其他雜項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減值損失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部分餐廳出現虧損，導致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損失約0.3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2022年：約5.3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指(i)租賃負債利息約0.7百萬港元（2022年：約0.6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款利息約29,000港元（2022年：約66,000港元）。

稅項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39,000港元（2022年：開支約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經管理層評估後將遞延稅項計入損益。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9.7百萬港元（2022年：約15.8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較去年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借貸及已發行股份於2019年3月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約為6.6百萬港元，較2022年3月31日約11.6百萬港元減少約5.0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計息銀行借款約0.1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及租賃承擔約14.3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9.7百萬港元）。該筆計息銀行借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以港元計值，以及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年息減半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12.9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18.1百萬港元）及約19.3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13.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則約為0.7倍（2022年3月31日：約1.4倍）。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百分比）約為3.9%（2022年3月31日：約13.6%）。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外幣風險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施加資金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與政治變動及人民幣供求情況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將密切監察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或有負債

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及索償。此等索償及訴訟有關本集團拖欠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撥備確認。延遲結付該等應付款項，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利息、附加費及罰款。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已徵詢法律意見，並認為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撥備所述的金額外，並毋須支付額外的利息、附加費和罰款。於2023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撥備的相關金額分別為1,867,000港元及147,000港元（2022年：1,867,000港元及104,000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及法律顧問已共同努力解決此等案件。於報告日期，相關案件尚待審理，並可能於未來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除上文或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押記

於2023年3月31日，賬面值約17,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的汽車乃以租賃安排方式購買，若本集團拖欠租賃負債，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給出租人。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以及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全體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即2019年3月15日）起生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其他持份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於2023年3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22年4月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為50,000,000份。於2023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為5,500,000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5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比值約為0.09。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承擔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2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與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4名僱員（2022年3月31日：76名）僱員。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9百萬港元（2022年：約20.2百萬港元）。僱員薪酬組合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勞工法例。僱員將因應工作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作為認同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供款計劃及保險。僱員亦獲提供各類型的培訓。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15日（「上市日期」）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本公司擬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公告所示之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佔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於2022年	於2022年	截至2023年	於2023年	附註
	百分比	計劃金額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	千港元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止年度 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在香港開設新店	30.3	13,983	13,983	-	-	-	位於南昌及將軍澳的分店已分別於2020年8月及2019年9月開業。
擴張香港的現有中央廚房	20.0	9,229	9,229	-	-	-	在2019年6月租用額外的場所來擴展現有的中央廚房。 中央廚房的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工程，例如儲物室的擴充、電力接駁系統的升級等，皆已於2020年2月完工並投入生產，而翻新及升級冷凍系統、加強防水工程等部分其他工程已於2021年6月完成及投入使用。 2020、2021及2022財政年度購入額外設備（如濾水系統、食品分送機及食物輸送泵）並投入生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續)

業務目標及策略	佔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於2022年 3月31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
	百分比 %	計劃金額 千港元					
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4.7	2,147	2,147	-	-	-	在2020及2021財政年度內已啟動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
提升營運能力及效率	4.4	2,030	2,030	-	-	-	在2019年8月升級後勤辦公室設備和系統。 招聘有潛力及有能力的員工(包括行業專家/顧問、地區經理及人力資源助理等),以增強運營能力和效率。
一般營運資金	40.6	18,757	7,138	11,619	11,619	-	
	100.0	46,146	34,527	11,619	11,619	-	

於2023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向顧客提供優質「博多」日本拉麵,並提供難忘的優質服務。本集團爭取每個潛在機會提高其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自2023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以來,大多數國家及城市放寬了旅行限制措施並取消隔離檢疫要求,全球旅遊有望恢復至一定水平,從而刺激經濟增長,本集團料可從中獲益。

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市場發展,適時作出應對。同時,我們將致力提升食物質素,並提供優良的客戶服務。本集團深明,不論在順境或逆境,我們的顧客皆注重食品及服務的質素。

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潛在商機或與不同的潛在方合作,以擴大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3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鄧振豪先生於2018年7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分別於2018年8月28日及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鄧振豪先生亦為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各附屬公司之董事。鄧振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戰略計劃、品牌管理及發展。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在履行其責任的同時，鄧振豪先生為本集團帶來領導才能、業務擴展的願景以及市場推廣及公關策略。鄧振豪先生透過營運本集團已累積逾12年日式拉麵餐館行業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7年2月至2011年9月，鄧振豪先生於友邦保險香港（主要業務為提供保險及投資型產品）任財務策劃師，在此期間負責識別客戶的財務及保障需求以向其推廣或為其安排適合的保險產品。於2008年，鄧振豪先生獲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頒發區域(Regent)最佳代理獎。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彼為壽險與金融服務專業人士的全球性獨立組織百萬圓桌之會員。彼自2005年至2007年間投入時間參與音樂表演。

鄧振豪先生於2002年10月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皇家國際學院(Royal International College)取得中學文憑。彼於2003年至2005年間在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進修商務管理。

宋君媛女士（「**宋女士**」），57歲，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宋女士負責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

宋女士於出入口行業具多年經驗。彼於多間貿易公司從事管理職務，負責地區性市場推廣策略及內部員工培訓。宋女士具備豐富之企業營運管理以及中國及歐洲的市場推廣知識。宋女士於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為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及83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德先生（「**李先生**」），52歲，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自2023年3月15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李先生擁有逾23年會計及財務經驗。自1993年5月至1996年12月，李先生於嘉多寶（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包裝產品）任會計師。自1997年1月至1997年11月，李先生於GEC Alsthom Transport Hong Kong Limited任首席會計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為基礎建設提供軌道車輛、信號系統、保養服務及綜合運輸系統。自1997年8月至2017年9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佳能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澳門提供種類齊全的數碼影像產品）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信息技術、供應鏈管理、法律及合規以及卓越服務部門。自2017年10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Canon India Private Limited（主要從事在印度提供種類齊全的數碼影像產品）副總裁，負責監督該公司財務及稅項、法律及公司策劃部門。

李先生於1992年12月於香港浸會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獲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2年11月，彼獲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7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麗全先生（「**何先生**」），68歲，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何先生於製作及廣播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自1977年3月至2011年3月，何先生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任編劇及創意總監，最終晉升至製作部非戲劇節目總監。TVB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11），主要業務包括免費電視廣播、節目製作、節目發行及分銷、數碼媒體業務及書刊發行。

自2011年4月至2015年3月，何先生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電視與新媒體業務製作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收費電視服務。自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何先生為中國上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企業導師。自2015年10月起，何先生任智樂演藝文化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活動策劃／統籌、舞台設計及佈景、音響燈光及視聽效果製作等服務。自2018年5月起，何先生獲聘為亞洲電視數碼媒體有限公司顧問，為其電視廣播業務提供諮詢服務。自2021年2月起，何先生重新加入TVB，擔任星夢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何先生於2014年10月獲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黎文軒先生，SBS，FSDSM，FSMSM（「**黎先生**」），63歲，於2020年1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黎先生自2022年8月31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黎先生於香港消防處服務逾37年。黎先生於1979年6月加入香港消防處擔任助理消防隊長。黎先生於2004年12月獲晉升為副消防總長，於2007年3月獲晉升為消防總長，並於2012年4月獲晉升為消防處副處長。黎先生自2014年6月起擔任香港消防處處長，直至彼於2016年8月退休。

黎先生於1982年3月成為消防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學位會員，並分別於1983年3月及1996年11月成為消防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正式會員及會士。為表揚彼之傑出貢獻，黎先生於2014年11月獲英國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 頒授榮譽院士。

黎先生於2004年獲授香港消防事務榮譽獎章，並於2009年獲授香港消防事務卓越獎章。於2016年，黎先生獲授銀紫荊星章。

黎先生於1986年10月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商業管理文憑課程。黎先生於1994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文憑，並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高級文憑。黎先生於1997年12月在加洲大學柏克萊分校公共政策研究生院完成有關公共組織及公共管理一個學期的課程，其後於1999年10月在英國Fire Service College完成分區司令課程。黎先生於2002年7月獲授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法律高等教育證書（遙距課程），並於2004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公共政策及管理文學碩士。黎先生於2006年6月在哈佛大學約翰甘迺迪政府學院完成高級行政人員課程。

蘇小英女士（「**蘇女士**」），64歲，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蘇女士自2023年4月11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蘇女士於餐飲服務業擁有逾35年經驗，曾於多間餐廳擔任管理職位。彼具備餐廳經營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知識。

李明容女士（「**李女士**」），39歲，於2023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於營銷策略制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大型企業擔任市場管理職務。

呂思豪先生（「**呂先生**」），41歲，於2023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呂先生於會計、財務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呂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關稼瑩女士（「**關女士**」），35歲，首席財務總監，於2018年5月16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財務報告的整體管理。關女士自2022年8月31日起辭任首席財務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1年9月至2018年5月，關女士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獨立審計服務，包括財務報表審核。關女士最初獲委聘為審計員，並最終晉升為經理，監督及監察整個審計過程。

關女士於2011年11月獲香港浸會大學會計系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女士自2016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敏豐先生（「**李先生**」），39歲，為首席營運總監。李先生於2015年6月8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李先生自2023年1月1日起辭任首席營運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6年8月至2015年6月，李先生於Dudz Production House Co., Limited（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設計服務）任創意總監，負責提供推廣素材、指導排版、設計及文案，並編訂及監察生產進度。

李先生於2006年12月獲澳洲斯威本理工大學(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多媒體（網絡及電腦）學士學位。

廖穎宇先生（「**廖先生**」），39歲，為首席採購總監，於2016年10月3日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產品付運及市場數據研究。廖先生自2023年1月1日起辭任首席採購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0年6月至2017年2月，廖先生於易達數碼（主要業務為批發及出口電腦電子設備）任客戶經理，負責擴展新的銷售渠道、聯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並協助編製每月銷售預測及銷售報告。自2005年6月至2010年6月，廖先生於微思數碼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批發、零售及出口電腦、電子設備及電腦周邊設備）任客戶經理，負責與本地及海外客戶進行溝通。

廖先生於2006年2月獲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營銷及電子商務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40歲，於2019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嚴女士自2022年8月31日起辭任本集團公司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嚴女士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任公司秘書，及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財務總監。彼亦自2013年11月至2013年12月於GEM上市公司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任公司秘書，及自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會計經理。彼自2015年10月任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間主要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嚴女士現為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嚴女士於2007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10年1月及2017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國際核數公司、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累積了逾13年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

王芷恩女士（「**王女士**」），34歲，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行政學榮譽學士學位（會計專業）。王女士自2016年3月起擔任吉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7）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連鎖餐館營運商，主要於香港以「豚王」品牌售賣日本拉麵。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上市日期前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的詳情披露如下。

本公司採納一般股息政策，旨在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惟須遵守下列標準。

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仍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宣派及派付限制）。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契諾水平；
- 對本集團信譽的潛在影響；
-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付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宣派股息時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稅務考慮；

董事會報告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份以每股股份為基準建議派付股息（如有）。

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惟須遵守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額度。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足以作出有關分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及保留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且本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根據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及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須於年報內披露股息派付政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內股本變動的詳情及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內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2月21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GEM上市規則第23.09條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詳情的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據董事所知，此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金額為約8.0百萬港元（2022年：約7.2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餐廳營運商，本集團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概無客戶於本集團的收益中佔顯著主導地位。因此，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約26.1%，而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金額總額合共約為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約57.1%。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宋君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

李冠德先生（於2023年3月15日辭任）

黎文軒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辭任）

蘇小英女士（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於2023年4月11日辭任）

李明容女士（於2023年4月11日獲委任）

呂思豪先生（於2023年6月13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三年並無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董事會報告－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作的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9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餘下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B)。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轉授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外，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及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振豪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1,000	5.46%

附註：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Brilliant Trade」）由鄧振豪先生擁有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振豪先生被視作於Brilliant Trade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4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rilliant Trade	實益擁有人	3,001,000	5.46%
鄧慶治先生（「鄧慶治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1,000	5.46%
戴少斌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001,000	5.46%
李蕙如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001,000	5.46%

附註：

- (1) Brilliant Trade 由鄧振豪先生的父親鄧慶治先生擁有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慶治先生被視作於Brilliant Trade 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4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2) 戴少斌女士為鄧慶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少斌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慶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蕙如女士為鄧振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蕙如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振豪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主要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0至4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3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

於2020年2月10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集團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任命為本集團核數師。更換核數師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0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過去三年期間，本公司概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德博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振豪

香港，2023年6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公司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之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問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第2部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第36頁「企業管治報告」內「主席與行政總裁」分節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持續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障彼等因履行職務而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上之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宋君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
李冠德先生 (於2023年3月15日辭任)
黎文軒先生 (於2022年8月31日辭任)
蘇小英女士 (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於2023年4月11日辭任)
李明容女士 (於2023年4月11日獲委任)
呂思豪先生 (於2023年6月13日獲委任)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比例高於相關規定。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且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整體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全面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基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內容詳列如下。

1. 目的

這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政策聲明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甄選準則考慮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3. 可計量目標

候選人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被選定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相關目標，以確保其屬適當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監督與檢討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在本公司本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由三名男性成員（佔董事會成員人數60%）及兩名女性成員（佔董事會成員人數40%）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良好性別的多元化，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可確保董事會有足夠的潛在繼任者以實現性別多元化。

員工多元化

於2023年3月31日，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構成為男性約佔48%，女性約佔52%。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維持良好的員工性別多元化，並力爭於可預見未來維持均衡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就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的指導方法。該提名政策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目的

- 1.1 該提名政策旨在載列就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指導提名委員會的方法。
- 1.2 該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均衡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

2. 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妥為考慮下列標準（統稱為「標準」），以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技術知識；
- (b) 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擔任的職務應限制於合理數目內；
- (c) 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的有關行業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的聲譽；
- (f) 該名（等）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承擔。

3.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3.1 提名委員會將妥為考慮下列標準，以評估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退任董事接受重新委任，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該（等）退任董事是否持續符合第2節的標準。

3.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將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4.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a) 經周詳考慮董事會的目前組成及規模後，提名委員會將編製有關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以集中物色人選；
- (b) 於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利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途徑，例如由現任董事推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本公司股東建議，並周詳考慮各項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視為合適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例如面談、背景查核、簡報及第三方背景查證；
- (d) 考慮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向董事會作出委任建議；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相關董事提交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予以確認。

5. 職責

董事會最終負責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6.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每年評核及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推行正式流程以適當地監察本政策的落實情況。

7.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推行正式流程以定期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透明公正，一直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且反映現有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討論有需要進行的任何修改，並將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8. 披露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程序及年內獲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董事候選人選拔及建議程序及標準，在本公司本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因彼等為本公司的策略、業績及監控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準則，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並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得到落實及富有成效。有關機制的概要載列如下：

- i) 董事會應確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及委任須遵守提名政策及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標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個人資料有變動且可能對其獨立性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另外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每年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可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 iii) 董事會應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機會及渠道向主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傳達及表達彼等的獨立意見及建議；及
- iv)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自簽立日期起計三年。服務合約可按照其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續簽。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鄧振豪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偏離此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鄧振豪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角色乃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舉有助本集團內統一領導，並確保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有效且效率更高。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安排不會使權力制衡被削弱，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及才幹兼備的人士組成，其中不少於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然而，本公司的長遠目標為在識別合適人選後，由不同人士履行該兩項職責。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知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收到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透過閱讀相關文章及材料以及參加研討會、課程或會議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於成立當時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utaoramen.com。所有董事委員會盡責地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2019年2月21日成立。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及主席兼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各個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檢討購股權計劃的相關事宜及GEM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修訂。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付出時間、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取性。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2月21日成立。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及何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人員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釐定董事會的人員組成時，本公司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服務年資及作為董事之可投入之時間。本公司亦會考慮有關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之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可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人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就委任及重選董事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2月21日成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及李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對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季度業績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和風險管理系統並發表意見，以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方針。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主席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6/6	-	2/2	2/2	1/1	2/2
宋君媛女士	6/6	-	-	-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	6/6	4/4	2/2	2/2	1/1	2/2
李冠德先生 (於2023年3月15日辭任)	6/6	4/4	2/2	2/2	1/1	1/1
黎文軒先生 (於2022年8月31日辭任)	3/3	2/2	-	-	1/1	-
蘇小英女士 (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 於2023年4月11日辭任)	2/2	2/2	-	-	-	2/2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嚴女士於2019年2月22日獲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其後於2022年8月31日辭任。嚴女士具備必要的資格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為嚴女士與本公司聯絡的主要聯絡人。王女士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王女士具備必要的資格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為王女士與本公司聯絡的主要聯絡人。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嚴女士及王女士已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嚴女士及王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2022年：約0.5百萬港元及零)。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白彼等有全盤責任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持續監察其有效性。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且至少每年審查一次。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造假，為此已設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可能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作出評估及評核；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紓緩風險。

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識別及評估，風險評估、評核的結果及各功能或營運部門之紓緩措施會詳細記錄在風險資料冊內，以供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就杜絕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具有進行獨立檢討所需相關專業知識的員工）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包括ESG風險）管理職能）進行檢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發佈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結果），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根據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溝通，以瞭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相關政策為向董事、高級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障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正式披露時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遵從GEM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設立並落實相關程序以處理外部人士對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佈內幕消息，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便利、平等和及時地獲得全面且易於理解的公司資料。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及其實施均屬有效，原因為該政策為股東提供與本公司交流意見的有效渠道，且本公司已遵守該政策所載的原則及規定常規。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改善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拉麵餐廳，通過提供餐飲服務產生收益。此外，本集團的收益亦來自：(i) 向特許經營人授出自家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經營拉麵餐館，收取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以及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配套產品賺取收入；及(ii) 向獲許可人授出獨家許可，以就許可產品使用本集團的商標，根據產量收取許可費收入。作為食品生產商，我們致力提供優質安全的食品，不斷滿足客戶的期望並遵守法律規定。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 報告」）探討一系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概述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並披露我們於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回顧年度」）的ESG表現。

我們的ESG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報告指引」）編製。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ESG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參照ESG報告指引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情況，在本ESG報告中，我們把被確定為與本集團相關且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有關層面和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劃分為六個範疇進行列報：

1. 我們與環境
2. 對僱員的承諾
3.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4. 對產品質素的承諾
5. 道德及誠信承諾
6. 回饋社會

為更有效制定匯報及策略性決策工具，我們將對持份者及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事項列為優先事項。我們重要性評估的基礎是ESG報告指引以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與持份者的持續互動所收集的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ESG 報告乃基於四項報告原則編製，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重要性： ESG 報告的內容乃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程序釐定，當中包括識別 ESG 相關議題、收集及審閱管理層及持份者的意見、評估不同議題的相關性及重要性，以及編製及驗證所匯報的資料。ESG 報告涵蓋不同持份者關注的關鍵議題。

量化： ESG 報告披露量化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以便持份者能夠全面了解本集團的 ESG 表現。有關該等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參考資料及主要排放源的資料會在適當情況下列明。

平衡： 本 ESG 報告須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 ESG 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 為提高不同年度 ESG 表現的可比性，本集團已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量採用一致的報告及計算方法。該等方法如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已於相應章節中詳細呈列及說明。

報告範圍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 ESG 工作組協助下，基於對一系列因素的考量，已經識別出本集團的主要 ESG 風險，相關因素包括業務性質和規模、地理位置、監管要求、營運常規及持份者期望等。董事會已經考慮的主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總部位於香港，且餐廳開設於香港；
- 我們的營運涉及熱食和飲品的生產、加工及服務；
- 我們的生產及加工安排涉及排放物及使用天然資源；及
- 我們的營運須按照各種食品安全及環境保護相關的規定進行。

根據我們的評估，本 ESG 報告的報告範圍應按照我們香港業務的生產、加工及服務功能進行設定。ESG 報告的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包括 6 間拉麵餐廳、1 間港式餐廳、1 間川菜餐廳及 1 間日式餐廳。

反饋及意見

本集團希望本 ESG 報告能讓持份者了解本集團在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以外的表現。我們歡迎持份者就本 ESG 報告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各種意見及建議。歡迎閣下透過電郵 info@butaoramen.com 提供意見及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ESG管治的監督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策略、重要性評估、倡議、政策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符合ESG策略和報告要求。

可持續發展的重點是既能滿足我們現今的需求，又不損害後代滿足自身需求的能力。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由經濟、環境及社會三大支柱構成，於我們的營運中以利潤、環境及人的方式呈現。我們向僱員灌輸可持續發展理念，而該理念已成為我們生產及經營活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希望藉此以持續及協同的方式取得利潤並實現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裨益。

為實施ESG倡議及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已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擁有充足ESG知識及權限的員工組成，以提高全公司對其ESG工作重要性的認識。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涵蓋多個職能部門，包括營運、人力資源及財務部門，旨在確保環境及社會責任的考慮因素被納入我們的日常管理層決策及日常營運之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負責執行我們的ESG倡議、收集ESG相關數據、計算關鍵績效指標以及報告我們各主要業務及營運部分的ESG相關事宜。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ESG表現，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目標及願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不時對ESG目標的實施進度以及願景與目標的ESG表現進行仔細檢討。倘進度低於預期，則可能需要進行整改。與主要持份者就願景及目標進程進行有效的溝通至關重要，此舉可讓彼等參與到實施過程中，亦使彼等成為本集團矢志實現的變革中的一環。

持份者參與

通過持份者參與，我們才得以醞釀並制定出可持續發展計劃，這亦是我們收集有關ESG議題的寶貴意見從而進行重要性評估的重要步驟，讓我們能夠突顯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點。於編製本ESG報告時，我們通過多種渠道與主要持份者溝通。我們認為信任建立在有效的溝通之上。與持份者保持互動交流是我們日常營運的重要組成部分。

通過在我們的社交平台上留言、舉行會議、進行訪談等溝通渠道讓持份者表達彼等的想法、意見及建議。我們所識別的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媒體、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及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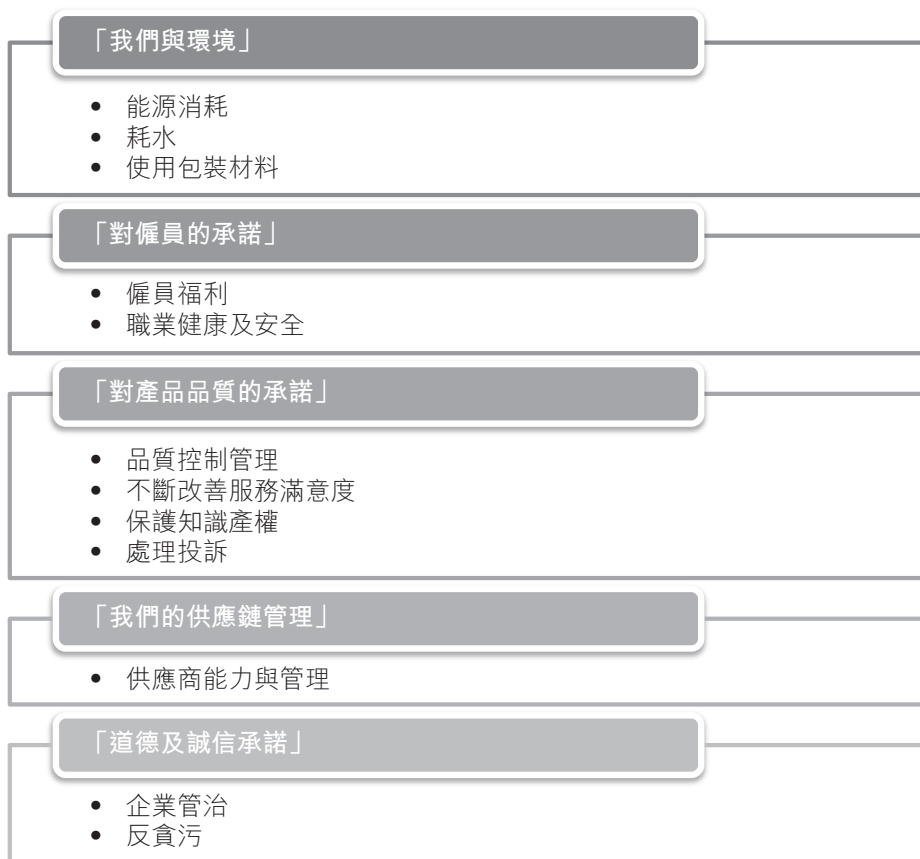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加強與外部持份者的互動與交流，鼓勵彼等更多地參與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交流，並分享彼等對於本集團的建議和期望。可持續發展策略及願景的制定是一個持續的反覆進行的過程，我們將不斷努力，以期在未來的報告中企業社會責任不斷得到強化而我們營運中的環境績效及資源效率亦得到提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加強本集團的管理方針及表現，接觸持份者及瞭解彼等的意見可使本集團以更能滿足持份者需要及期望的方式營運業務，並妥善管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因此，除了讓持份者定期參與外，我們已經制定計劃來強化我們的持份者參與過程，包括擬採用ESG調研及訪談計劃，從中收集和交流資料並獲得反饋，從而有助我們進一步採取適當行動，加強我們的ESG倡議和報告。

重要性評估

我們根據上述持份者期望及關注事項概要，並參考ESG報告指引以及行業特點識別出關鍵事項。以下為我們進行重要性評估後選出的關鍵事項，並按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及相關程度列出。我們進行重要性評估，以便釐定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及方向，並識別出對本集團及持份者而言最重要的環境及社會事項。下表闡述了ESG報告涵蓋的重大議題，相關議題構成了本集團ESG關鍵績效指標管理及披露的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與環境

本集團明白我們須在業務發展與環境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盡力實施ESG規例，並訂明其在環境方面的責任與承諾，旨在業務營運中有效利用天然資源及盡量減低資源消耗造成的環境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減少排放及降低業務營運對天然資源影響的方法。我們將持續了解所有ESG事宜並評估我們對該等事宜的影響及貢獻。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保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
-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資源使用

我們致力有效使用資源，從而降低成本，亦對我們的環境及工作環境有利。我們的管理層從四個主要方面（即宣傳、檢查、監控及評估）實施環保計劃。

能源消耗

本集團致力通過實施相關措施提高整體能源效率並降低能源消耗。於回顧年度，餐廳、中央廚房及辦公室使用外購電力及燃氣以支持日常營運。

為鼓勵節能文化，我們將以具有更高能源效益或能源之星®評級的設備對廚房的舊設備進行替換及升級。本集團在食品加工過程中採用慢煮的方式，其中水是主要的媒介。此種烹煮方法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大大減少了能源消耗及食物浪費。本集團亦為冰箱及冷凍櫃設置溫度監控系統，避免能源浪費。本集團會定期清潔烹飪設備，藉以減少積聚油污和碳，從而提高效率。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設定減排目標，從2022年到2026年將電力密度降低2%。除電力消耗外，本集團的目標是以2022年為基準，在2026年前將燃氣消耗總量減少5%。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能源消耗，以便我們能夠識別潛在的節能領域並在未來實現減少用電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耗水

水是我們食品加工的主要媒介。我們在日常營運中非常重視節約用水。本集團的主要用水量源自生產過程。我們已設立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用水量符合生產必須的合理範圍而並無過量。其他耗水指辦公室耗水，其用量極低。生活污水則排放至公共污水管網。

本集團已設定減排目標，以2022年為基準，在2026年前將耗水密度降低5%，並通過以下措施減少用水。我們鼓勵全體僱員自覺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

我們經常在各營運分部探索節約用水的有效方法。為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本集團已安裝用水監測系統，監測用水情況並按需要進行調整。工作人員定期人工清潔真空系統，而不會使用高壓水將殘渣沖洗至排水管。我們定期檢查水龍頭、水管及儲水箱，亦鼓勵員工向管理層報告漏水情況。一旦發現漏水或故障，我們會立即安排維修以減少浪費用水，例如立即修理滴水的水龍頭及漏水處。

為盡量減少用水，我們投資建設了一個產品回收系統，通過使用管道干預工具或噴氣裝置，取出生產週期後殘留於喉管和管道中的材料並加以利用。此舉有助大幅減少清潔管道和剩餘產品所需的用水量。

我們使用掃把及地拖清潔所有工作及生產處所的地板，同時透過海報及守則提醒僱員節省用水的重要性。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獲取政府供應的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使用包裝材料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外賣服務。我們慎選所用的包裝材料，避免對環境造成負擔。為更好地控制包裝材料的消耗，我們將外送服務外包，以便我們能以最佳估計量訂購及使用包裝物料，避免訂購過量及浪費。我們選用的包裝材料均為環保材料，包括紙製包裝及木製餐具。

為更好地控制包裝材料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我們選擇由可持續的木材製成的紙質包裝材料，而用於印刷的油墨則是植物性的。此外，我們制定並實行了一項政策，要求向我們供應的包裝材料須通過由可靠的檢測、驗證、測試及認證組織進行的相關食品級測試。

為免過量訂購及對食品及包裝物料造成浪費，我們的管理層亦根據「物盡其用，夠用即可」的原則盡力設計我們的送遞服務流程及相關包裝材料的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為應對環保問題及減少使用塑膠產品，本集團繼續實施無飲管政策，除非顧客向我們的員工索取，否則不會向顧客提供飲管。

	2023年	2022年	單位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消耗	154.1	231.1	吉焦
間接能源消耗	2,057.2	1,388.5	兆瓦時
總能源消耗	2,100.0	1,452.7	兆瓦時當量
密度（按收益計算）	49.6	34.7	兆瓦時當量／ 百萬港元收益
總耗水量及密度			
總耗水量	15,029.0	11,936.5	立方米
密度（按收益計算）	355.3	285.0	立方米／ 百萬港元收益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			
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6.3	7.1	噸
密度（按收益計算）	0.1	0.2	噸／百萬港元收益

排放及環保措施

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粒子(PM)等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源自食品加工過程中燃燒燃氣及公司車輛燃燒燃料。本集團主要以水烹煮並使用少量的油，因此，我們廚房的氣體排放主要是水沸騰過程中所產生的蒸汽，對環境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食品加工過程中所燃燒燃氣及能源間接排放。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在食品加工過程中使用燃氣的直接排放（「**範圍1排放**」）及為支持日常營運所購買電力的間接排放（「**範圍2排放**」）。

除上一節所述的溫室氣體排放外，本集團的行政辦公室、中央廚房及餐廳亦產生若干固體廢物包括廚餘垃圾、廢水、塑膠及廢紙。產生的無害廢棄物通常由一般廢棄物處理服務供應商收集及處理。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並未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致力降低廢氣排放，並已設立相關政策及措施，包括：

1. 餐廳採用節能電器（尤其是LED燈），以取代耗電較多的傳統設備；
2. 中央廚房採用慢煮系統，可有系統地控制食品加工過程中的能源及消耗；
3. 大部分食材均在中央廚房處理，而各餐廳只需進行極少加工程序，從而大幅減少資源耗用及廢物的產生。

於回顧年度，我們參與了環境保護署舉辦的「咪嚟嘢食店」計劃。本集團榮獲計劃項下的飛躍進步獎。

	2023年	2022年	單位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NO _x)	2.8	3.6	千克
硫氧化物(SO _x)	0.1	0.1	千克
懸浮粒子(PM)	0.2	0.2	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排放	10.6	113.0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排放	802.6	665.7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3排放	9.4	7.5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822.6	786.2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按收益計算）	19.4	18.8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收益

廢物管理

由於我們提供的菜單很簡潔，令我們的食材簡單，烹煮過程亦不繁瑣，因而我們的中央廚房及餐廳產生的廢物極少。為提高原材料使用率，有效減少食物浪費，我們的大多數食品加工工序在中央廚房進行。因此，本集團產生的廚餘垃圾主要來自顧客未吃完的食物。

除廚餘垃圾外，本集團辦公室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及塑膠。我們已採用電子點餐系統，以減少餐廳使用點餐紙。該等廢棄物通常由一般廢棄物處理服務供應商收集及處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量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被視為並不重大，故並未納入本報告範圍內。

我們現階段未能制定減廢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尚未就收集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資料實施報告機制。未來，本集團將考慮對所處置的無害廢棄物實施全面的數據收集機制，以加強相關管理。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的營運不會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如電池及燈泡）的產生量並不大，故未納入本報告範圍內。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透過鼓勵僱員保持「循環利用」、「重復使用」、「節約用水」及「節約能源」四大原則，積極向僱員推廣環保意識。

我們在食品加工過程中使用慢煮法，以水為主要煮食媒介，而不太需要用油。我們的中央廚房及餐廳所排放氣體主要是在水沸騰過程中的蒸汽。該烹煮方法大大減少我們營運過程中的能源消耗及食物浪費。與燃氣設備相比，此烹煮方法亦釋放較少熱力，避免產生高溫，從而減少空調系統的電力消耗。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節約資源、提倡環境保護、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的管理團隊嚴格監控、管理及評估，盡可能改善我們業務營運的方方面面。

應對氣候變化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氣候變化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影響。儘管本公司並無對氣候變化效應或影響進行研究，但我們確實在營運過程中開展了各種形式的資源節約行動。本集團並無面臨氣候變化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影響。本集團不斷進行技術改良及創新，力求達到減少使用、重復利用、回收及復原天然資源，減少排放物及廢棄物，改善天然資源的利用效率，將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限度。

本集團深明可持續發展與競爭力的密切關係。業務活動所消耗的能源及產生的廢物確實會對水、空氣及土壤資源產生影響，從而對生態系統產生影響。本集團亦深明平衡經濟、環境及社會需求的重要性。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不斷進行技術改良及創新，力求達到減少使用、重復利用、回收及復原天然資源，減少排放物及廢棄物，改善天然資源的利用效率，將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限度。

本集團亦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評估颱風、暴雨及熱浪等極端氣候情況的實體風險。氣候變化能破壞糧食供應、減少糧食獲取並影響糧食品質。極端天氣事件愈見頻繁及日趨嚴重亦可能中斷食品配送，預計未來發生極端事件後食品價格飆升將更加常見。因極端天氣影響而出現送貨延誤，可能會影響餐廳的食品供應，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收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度及降雨量等氣候模式的變化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供應鏈和收益。高溫會導致空調、冰箱和冷凍櫃等的耗電量增加，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營運成本。

就法律風險而言，本集團預期氣候變化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將更加嚴格。例如，各地政府有可能採取更嚴苛的政策及措施來限制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法律風險，並可能需要承擔更高的營運成本以符合監管方面的變動。本集團將根據風險管理系統評估潛在氣候相關風險的可能性和嚴重程度，並根據相關數據實施預防措施。

對僱員的承諾

僱傭

我們相信，僱員是本集團最大的資產及核心競爭優勢。我們一直為僱員提供和諧安全的工作平台。

本集團相信行之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可促進業務發展。完善的系統可促進我們有針對性地進行招聘及人員配置、僱員培訓及教育以及工作分配。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空缺。

我們的目標是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平等的工作環境，促進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和諧關係。倘發現任何不公平待遇，有關員工應將事件直接報告給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主管。本集團亦會致力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並滿足員工的發展需要。

本集團員工手冊已載列有關招聘、晉升、紀律、工時及假期的政策。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執行相關政策，並確定員工完全明白手冊內容。不遵守公司規章制度的員工首先會給予警告，在嚴重情況下則予以解聘。我們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以及安全舒適的工作場所，為每名員工搭建與本集團共同成長的業務平台。

於公開市場發出招聘廣告為主要招聘渠道，並考慮應徵者的經驗、資歷以及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知識。本集團設有企業行為守則（「**守則**」）規定的公平招聘系統，只會考慮資歷、貢獻以及經驗年資，而絕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婚姻狀況及信仰而給予應徵者不同待遇。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薪酬政策，據以建立薪酬制度。根據薪酬政策，薪酬根據員工的職位、績效、貢獻及能力而定，並由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修改。同時，薪酬標準根據具體情況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的工作職責、個人綜合能力（包括工作經驗、學歷、專業資格等）、個人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包容互助的工作環境及發展機會對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起著重要作用。為增強僱員的歸屬感和團隊精神，本集團將定期安排各類員工活動，例如年度晚宴。本集團在業務及營運中嚴格禁止強制勞工及聘用童工。

合規狀況

於回顧年度，我們已遵守香港有關勞工準則的法例及規例，例如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0章）；
-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
-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 《工傷保險條例》（香港法例）；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待遇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健康及安全

為向僱員提供安全及環保的工作環境並予以保持，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制定一系列有關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安全規則，有關規則符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此外，我們亦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加強其安全意識。

工作安全機制

我們深信，加強僱員的安全意識對減少意外發生極為重要。因此，我們向僱員提供工作規範及安全指引。為更有效管理職業安全與健康，本集團已採用充足適當的工具提升操作效能。此外，本集團在顯眼處張貼安全及操作指示，從而降低出現重大職業安全及健康影響的可能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指引及政策舉例如下：

- 保持地面、出入口及走廊清潔及暢通；切勿堆積物品或垃圾。
- 根據物件的大小、形狀及重量尋找安全處理程序。使用工具或尋求同事協助。
- 為避免滑倒及跌倒，地板上油污或水分必須盡快處理，以及必須穿上防滑工作鞋。
- 員工應穿著防護性衣物，如防刀割手套及工作圍裙。
- 由認可承辦商安裝和定期檢查消防設備，以確保設備數量充足。

職業風險或可導致員工出現嚴重健康問題。我們將繼續採取干預措施，提高意識，以盡量降低安全隱患的風險。

我們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措施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本公司及其營運已遵守所有封控及隔離的規定。此外，我們亦已制定必要的預防措施，包括定期消毒工作場所、允許靈活安排工作、盡量減少社交、強制要求佩戴口罩，並設立報告機制，以便及時報告僱員及其相關人士的疑似或確診感染病例。我們已加強若干工作安全及健康措施，部分規定概述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規狀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過去三年內（包括回顧年度），我們並無任何因工死亡或重大人身傷害事故。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因工亡故的人數	0	0	0
因工亡故的比率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發展及培訓

我們十分重視提升僱員質素及能力，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表現。透過提供內部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本集團盡力確保所有僱員均具備操作能力。本集團亦為每名僱員提供多元化發展機會。本集團持續為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介紹行業趨勢、餐飲知識、投訴處理方法和管理技能，藉以提高員工技能及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於回顧年度，我們主要致力提供在職培訓，而非正式培訓。於回顧年度，為響應香港政府的防疫策略，保持社交距離，我們並無為僱員進行任何正式內部培訓。

僱員成長對可持續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全體僱員均適用於我們明確的考評程序及事業發展的晉升階梯。我們不斷檢討薪酬待遇，亦定期進行試用期評估，以評核僱員的能力及表現。我們深知並相信挽留人才對有效促進我們的發展及營運至為重要。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禁止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為打擊非法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人力資源部要求求職者在確認入職前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以確保彼等可以依法就業。

倘員工中出現任何強制勞工、童工及非法移民勞工的情況，我們將立即終止與所有該等求職者的僱傭關係。本集團亦負責進行調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規狀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違反任何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來年，我們將繼續對強制勞工及童工抱持零容忍態度。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本著公平公開競爭的原則，力求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長期關係。本集團設有全面的採購及庫存管理政策，通過目標導向的程序購買貨品及服務。採購食材時，我們根據背景、定價、服務、質素、聲譽、售後支援服務以及環境保護措施排列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優先次序。

我們遵循一套嚴格的標準。我們定期檢討及於有需要時更新評估標準，最終目標為確保供應商（尤其是原材料類的供應商）能完全遵守最新食品標籤、衛生及清潔規則。在評估過程中及評估後，供應商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物樣本或樣本的證明書），或透過實地檢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倘我們發現不合格原材料，我們通常會將該等材料退回。

我們根據購買金額實施採購授權。購買開支低於20,000港元可由採購經理批准，而超過20,000港元的購買開支須經本公司行政總裁批准。

於接納新供應商之前，我們將根據一套評估清單進行評估及盡職審查，以審查其背景、聲譽及業務能力。該清單涵蓋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品質和穩定性、供應商的整體聲譽和潛在供應商的交貨時間、價格因素和折扣等。供應商亦須在其營運過程中盡量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加強對環境事宜的監察。新供應商及分包商被選定後，須經管理層批准後方可成為經審批供應商。我們會將合資格的供應商記錄在案。採購部門及會計部門會保存經批准供應商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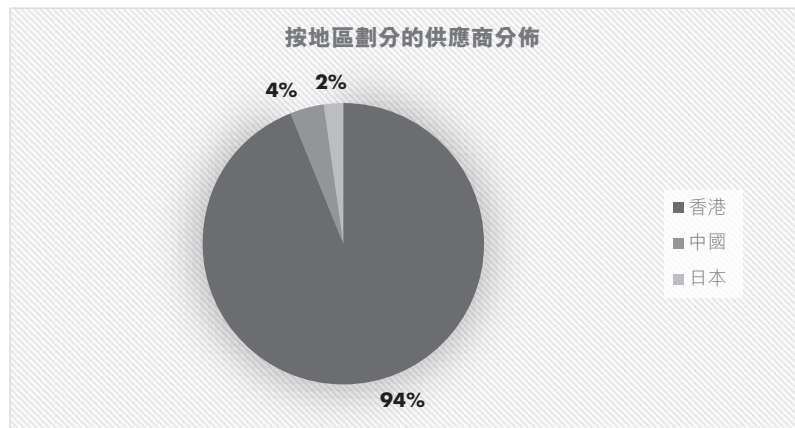
同時，本集團密切關注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為貫徹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積極與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供應商合作。我們提倡綠色採購，在日常營運中盡量使用環保產品。所有採購的材料均為環保及無害產品，在處置過程中保護我們的土地及水源免受污染。例如，我們選用的包裝材料均為環保包裝材料，採用可持續木材製成的紙質包裝，而用於印刷的油墨則是植物性的。

除此之外，採購部門不斷檢討與現有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的條款，並在適當時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本集團將定期評估供應商產品的品質、供應情況、價格及交付時間。倘購買開支低於若干金額，採購部門應從名單上選擇合資格供應商。如有任何偏離採購政策的行為，必須經本公司行政總裁批准，並應說明偏離的原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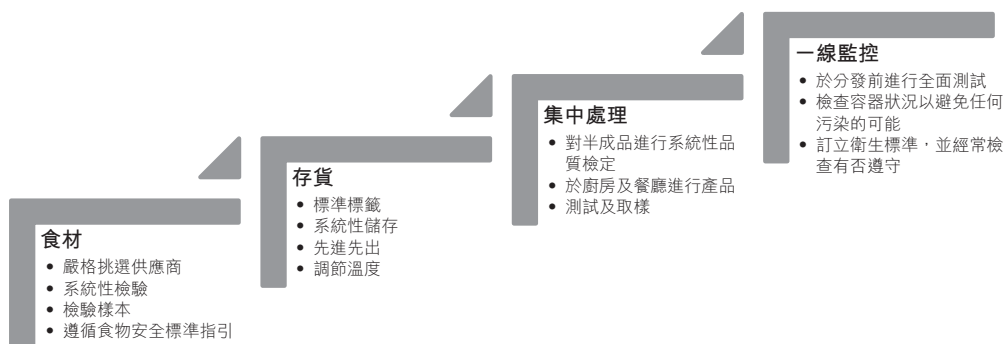
為管理氣候變化、收成、定價、品質、交通方面的供應風險，我們已為各主要類別的關鍵原材料建立多元化的待選供應商群體。我們優先考慮當地分包商和供應商以減少物流方面的排放，從而有效減低材料運輸產生的排放。

於回顧年度，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採購自91家供應商，其中85家供應商位於香港、4家位於中國及2家位於日本，彼等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上述監控措施適用於供應鏈中的22家供應商。整體而言，我們相信我們已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建立可提供相似替代產品的可靠貨源。



對產品品質的承諾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食物及飲品。由於飲食業性質使然，我們面臨顧客提出食物污染、投訴及品質不穩定的固有風險。由於我們的中央廚房處理本集團餐廳所用大部分半加工或已加工食材，由中央廚房運輸至餐廳的過程中或在我們餐廳內用餐均可能會出現食物污染。為了成為出眾的餐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於運輸途中、儲存及加工過程中確保食材安全、新鮮及優質。我們的四級保障措施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減低此等固有風險，我們已在整個食品加工鏈中實施全面的食物安全及衛生標準以及品質控制措施。為確保各分店均提供優質的食品和卓越的服務，我們制定了一整套產品管理和服務管理制度。在眾多措施之中，我們尤其注意關乎食品品質能否達標的衛生標準及品質控制措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於每間餐廳及中央廚房委派合資格人士以加強食物安全監督。該等人員擔任衛生經理或衛生主管，以符合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肆牌照申請指南》(2016年9月版)的規定。於回顧年度，我們概無任何產品因安全或健康理由而予以回收。本集團未有發現任何未能遵守產品責任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品質控制管理

本集團對於產品的管理及將產品交付予顧客皆非常重視。本集團所有餐廳嚴格遵守品質及安全控制標準，保證產品安全及顧客的健康。主要措施包括：

品質	合規	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及完善操作程序。 於各完成階段進行檢驗及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物安全方面：評估食物品質及食物安全管理系統是否可靠及充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操作程序及評估系統。監控並經常檢查運輸車輛內的衛生情況及溫度，以減低污染的風險。

食物品質監控

本集團已設立操作程序及品質標準以管理食物準備的各個階段。刀具、砧板及食材容器以顏色清楚劃分，以避免交叉污染。餐廳員工會收集樣本，包括湯底味道是否穩定、食材是否新鮮及麵條狀況，以在餐廳開門營業前檢查食物品質。收到來自中央廚房及供應商的食材時須進行檢查並予以記錄。

食物製作

為確保食物的安全及品質，烹煮過程中亦設有品質監控標準，並須根據新鮮度、大小及食用期限檢查所有食材的品質。廚房員工須根據標準產品食譜製作食物。湯底及醬料的溫度亦須檢查。製作之後，產品須迅速降溫並儲存於冷凍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食材運輸

為保證運輸途中食材的品質，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監控貨車的衛生狀況及溫度。運送食材至餐廳之前，員工必須記錄貨車的溫度及清潔狀況以及食材的溫度。

員工衛生狀況監控

處理食物的人員於處理食材前必須消毒雙手，而處理即食食物時必須戴上手套。餐廳員工處理食物時必須佩戴頭巾。僱員如出現具傳染性的健康問題（包括腹瀉、嘔吐、傷口感染或流鼻水）必須匯報。工作場所或附近嚴禁吸煙。

餐廳衛生監控

所有餐廳均遵循本集團的基本品質及監控管理原則，並實施以下程序以確保為顧客提供優質及安全的產品。餐廳須定期清潔用餐區、冷藏櫃、冷凍庫、抽油煙機、抽氣扇及煮食用具。抹布按顏色區分以示用於不同工作範圍，從而避免污染食物、食品設備及廚具。

聆聽客戶意見

積極收集顧客的反饋可讓我們更瞭解顧客的口味及需要，有助改善我們的食物及服務質素。於回顧年度，我們舉辦多項活動以加強我們與顧客的關係。我們透過顧客維繫策略，盡力為顧客提供非凡體驗。

本集團已設立多個投訴及反饋的渠道，以收集顧客的提議及意見，其中包括社交平台（即Facebook專頁）、公司電郵及市場推廣熱線。市場推廣部門負責調查任何已出現的問題，並採取跟進行動及提供改善餐廳營運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已為一線員工、經理及市場推廣部門設立投訴指引，以處理所收到的投訴。按照指引，本集團會調查每一宗投訴並與顧客商討解決。處理有關食物品質的意見時，我們會首先與餐廳經理溝通，瞭解食材有否出現任何異常情況。之後，我們會分析引致該等未令顧客滿意的情況的原因。最後，我們會指示相關分店注意食材品質並作出補償。於回顧年度，我們接獲3宗客戶對服務及產品的投訴，而所有投訴已經圓滿解決。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深明尊重版權的重要性。僱員在工作場所必須遵守現行的香港法律，所有原創作品均受到版權條例的保護。作品未經版權持有人授權，不得在分店轉載或張貼。所有僱員必須遵守與知識產權和版權相關的法規規定。在工作期間未經授權使用侵犯版權的作品可能會招致民事或刑事責任。本集團遵守《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及《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私隱保護

我們非常重視保護顧客私隱，本集團已嚴格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向顧客提供服務時嚴密保護顧客的資料及私隱。顧客資料安全管理主要確保顧客資料（包括文件、通訊記錄及聯絡資料）得到安全儲存及使用。

本集團已委派指定員工妥善保管顧客資料，並維護處理及儲存資料的相關系統。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依賴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所有董事及僱員必須尊重該等個人資料的保密性，並確保遵守本集團的個人資料政策。

本集團已實行保密資料安全政策，其中所有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將保密處理及安全保存。當中亦訂明顧客資料只可用於向顧客提供服務，或按匿名方式用於內部管理用途。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已訂立內部指引，確保市場推廣部門提供合乎《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準確產品描述及資料。產品的內部包裝必須帶有標籤，而標籤上須標明產品名稱、到期日及儲存溫度等資料。我們嚴格禁止市場推廣資料出現錯誤陳述或誇大其詞。

合規狀況

於業務過程中，我們只會收集及保留顧客的基本及公開資料。有鑑於此，由於我們認為本身在資料私隱方面受到影響的風險較低，故資料私隱對我們而言並非重大問題。無論如何，我們在收集、保留及使用顧客資料方面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本集團亦遵守《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及《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於回顧年度，我們並無違反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道德及誠信承諾

反貪污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誠信，並指示員工須以忠誠、合乎道德及合法的方式履行職責。為維持公平、合乎道德及高效的商業及工作環境，我們正不斷加強採購等相關系統及程序的建設，並加強本集團的全面內部審計。我們嚴格遵守以下法例：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及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

僱員不得向任何外部業務夥伴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利益或禮物，除非此類利益具有象徵性或非現金價值，例如推廣或廣告紀念品，或者價值適中的節日禮物，例如禮品籃、花束等。任何僱員收受或提供價值超過500港元的禮品，必須在指定的申報表中申報詳情，並須經主管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衝突

我們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並鼓勵持份者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或獨立內部審計部門報告不合規事件或潛在利益衝突。任何不遵守我們業務規範的重大違規行為均可能導致被即時解僱及／或提起法律訴訟。

報告及監控

所有僱員必須遵守員工手冊內所載之條款，其中描述僱員在業務方面須遵守的行為及情況。我們設有舉報常規，並強烈建議僱員於可能接受客戶、供應商或分包商的禮品時向管理層報告。

舉報政策可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的人士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不當事宜。該政策確保所有作出真實適當報告的舉報人將得到公平對待。此外，本集團將確保僱員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損害或不當紀律處分。一旦發現，審核委員會將對所有貪污行為嚴肅處理，並視情節輕重，對相關僱員處以警告、減薪甚至解僱等處罰。

本集團管理層明白舉報政策及制度的重要性，因此正計劃制定能夠滿足市場及持份者期望的更嚴格的舉報政策。

反貪污培訓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繼續開展反貪污輪訓計劃。我們擬首先通過專業組織向董事、管理層及一線店舖經理提供反貪污培訓，其後逐漸向員工提供為期四年的輪訓計劃，目標為自2022年起四年內實現100%的培訓覆蓋率。本集團將在公司內聯網向所有僱員提供本政策。

本集團將向全體僱員提供培訓項目，內容包括本集團採納的反洗黑錢／反恐融資原則及方法。所有業務單位將定期獲提供反洗錢措施培訓，而本集團將定期在集團內宣傳公司舉報程序的詳情。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全體董事及4%的僱員提供了合共11小時的反貪污培訓。

合規狀況

於回顧年度，我們並不知悉且並未接獲任何針對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反貪污事件、報告、強制執行及／或法律訴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發現違反有關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回饋社會

作為社會一分子，本集團時刻關注社區需要，並承擔企業責任，為社會作出貢獻。我們致力與我們的持份者建立長期關係，為社會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肩負企業社會責任，並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環境層面 ¹	2023年	2022年	單位
層面A1：排放物			
A1.1 排放物類型及相關排放數據			
氮氧化物(NO _x) ²	2.8	3.6	千克
硫氧化物(SO _x)	0.1	0.1	千克
懸浮粒子(PM)	0.2	0.2	千克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³			
範圍1排放 ⁴	10.6	113.0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排放 ⁵	802.6	665.7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3排放 ⁶	9.4	7.5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822.6	786.2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按收益計算) ⁷	19.4	18.8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收益
層面A2：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消耗	154.1	231.1	吉焦
間接能源消耗	2,057.2	1,388.5	兆瓦時
能源總耗量	2,100.0	1,452.7	兆瓦時當量
密度(按收益計算)	49.6	34.7	兆瓦時當量/ 百萬港元收益
A2.2 總用水量及密度			
總用水量	15,029.0	11,936.5	立方米
密度(按收益計算)	355.3	285.0	立方米/ 百萬港元收益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			
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6.3	7.1	噸
密度(按收益計算)	0.1	0.2	噸/百萬港元收益

¹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² 氮氧化物的排放主要來自柴油、無鉛汽油和燃氣的燃燒。

³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列示，並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發佈的《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會計及報告標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編製。

⁴ 範圍1排放的主要來源主要來自柴油、燃氣、製冷劑及無鉛汽油的使用。

⁵ 範圍2排放的主要來源主要來自使用所購電力及燃氣消耗。

⁶ 範圍3排放的主要來源主要來自處理淡水及污水所耗用的電力。

⁷ 密度乃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約42,300,000港元)及2022年(約41,900,000港元)的收益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 ⁸		2023年	2022年	單位
層面B1：僱傭				
B1.1 僱員總數				
僱員總數		114	76	名僱員
按性別劃分	女性	59	34	名僱員
	男性	55	42	名僱員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78	56	名僱員
	兼職	36	20	名僱員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38	23	名僱員
	30至49歲	52	37	名僱員
	50歲或以上	24	16	名僱員
按職級劃分	經理級別及以上	4	8	名僱員
	營運及一線員工	97	56	名僱員
	一般及行政	13	12	名僱員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05	76	名僱員
	中國	9	0	名僱員
B1.2 僱員流失比率⁹				
總僱員流失比率		35%	88%	%
按性別劃分	女性	41%	118%	%
	男性	29%	64%	%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46%	38%	%
	兼職	11%	230%	%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42%	0%	%
	30至49歲	37%	38%	%
	50歲或以上	21%	25%	%
按職級劃分	經理級及以上	75%	0%	%
	營運及一線員工	35%	114%	%
	一般及行政	23%	25%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38%	88%	%
	中國	0%	-	%

⁸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按照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⁹ 流失比率的計算列示如下，比率可能超過100%：

流失比率 = L/E * 100%

L = 報告年度內離職僱員人數

E = 報告年度末的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 ⁸	2023年	2022年	單位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	0	0	人
因工亡故的比率	0%	0%	%
B2.2 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	0	0	日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總數	91	77	名供應商
按地區劃分			
香港	85	71	名供應商
中國	4	4	名供應商
日本	2	2	名供應商
層面B6：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0	3	宗
層面B7：反貪污			
B7.1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	0	0	宗
B7.3 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培訓課程	4	1	節
反貪污相關培訓總時數	11	3	小時
董事接受反貪污培訓的百分比	100%	1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參考章節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與環境 — 排放及環保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類型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及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我們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本集團正在進行評估，並將在有需要時提供相關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與環境 – 排放及環保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減排目標。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我們與環境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與環境 – 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參考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與環境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我們與環境 –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我們與環境 –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我們與環境 – 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我們與環境 – 應對氣候變化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對僱員的承諾 –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對僱員的承諾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於過去三年並無發生因工亡故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	並無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對僱員的承諾 – 健康及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對僱員的承諾 –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於回顧年度，我們並無進行或提供正式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於回顧年度，我們並無正式培訓，亦沒有就非正式在職培訓作記錄。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對僱員的承諾 –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對僱員的承諾 –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並無發現任何違規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參考章節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對產品品質的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由於我們的產品性質，產品回收並不適用。詳情請參閱「對產品品質的承諾」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對產品品質的承諾 - 聆聽客戶意見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對產品品質的承諾 - 保護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對產品品質的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對產品品質的承諾 - 私隱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道德及誠信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回顧年度，我們並無任何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道德及誠信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道德及誠信承諾
社會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回饋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將根據社會與經濟變動及需要進行評估。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本公司正在進行評估，並將在有需要時提供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列載於第76頁至133頁的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將在我們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行為準則(「**準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按照準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餐廳經營收益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餐廳經營收益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重要性及本集團所在行業的性質特徵。收益入賬涉及將餐廳經營的大量小額交易錄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就餐廳經營收益進行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餐廳經營收益為38,786,000港元（2022年：37,326,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由於絕大部分收益乃以現金、電子或移動支付方式結算，故我們專注於日常銷售報告與現金收入及電子或移動支付結算金額的對賬。

我們有關餐廳經營收益的程序包括：

- 了解餐廳經營收益確認政策；
- 了解收益業務流程及主要控制點，及就餐廳經營收益確認測試主要人工及信息技術控制措施；及
- 通過將已確認的餐廳經營收益與日常銷售報告、現金收款以及電子或移動支付結算金額進行核對，抽樣測試餐廳的經營收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由於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我們將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的部分餐廳表現不如理想而出現虧損，表明該等餐廳的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可能會減值。

釐定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值，需估計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所屬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管理層將每間餐廳視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因為每間餐廳產生獨立的現金流量，而這些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管理層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營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評估過程本質上是主觀的，並且取決於許多估計，例如收入增長率和折現率。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就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損失251,000港元及2,091,000港元（2022年：5,341,000港元及5,465,000港元）。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以及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餘額的披露分別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15及16中。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關於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減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對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 評估經營現金流預測及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評估預算收益、預算毛利率及預期增長率對比過往業績及管理層期望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所用折現率的合適性；
-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的歷史準確性以及年內的實際表現和未來前景；及
- 根據預算收入的敏感性分析衡量減值評估的潛在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以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且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士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以及發出核數師報告，當中包括我們按照商議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供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董事所披露的相關內容。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負責管治人士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人士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負責管治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何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浩峯。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黃浩峯

執業證書號碼：P07542

香港

2023年6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6	42,273	41,876
存貨成本		(10,213)	(10,185)
其他收入	7	1,755	1,6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187	6,674
員工成本		(21,860)	(20,245)
租金及相關開支		(1,814)	(2,454)
折舊及攤銷		(4,077)	(6,388)
其他開支		(13,952)	(14,213)
減值損失	8	(2,342)	(10,806)
融資成本	9	(735)	(692)
除稅前虧損	10	(9,778)	(14,755)
稅項	12	39	(1,047)
年內虧損		(9,739)	(15,80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44	(2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595)	(15,828)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650)	(13,833)
— 非控股權益		(89)	(1,969)
		(9,739)	(15,802)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506)	(13,859)
— 非控股權益	33	(89)	(1,969)
		(9,595)	(15,828)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4	(18.05)	(27.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3,763	310
使用權資產	16	10,060	1,778
無形資產	17	-	-
按金	19	2,326	1,740
遞延稅項資產	24	-	-
		16,149	3,82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90	6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5,747	5,8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6,594	11,619
		12,931	18,1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6,903	5,257
應付稅項		75	60
銀行借款	22	149	1,01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1	5,540	-
租賃負債	23	6,381	6,647
撥備	25	253	159
		19,301	13,139
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6,370)	4,9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79	8,80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7,891	3,007
撥備	25	157	228
遞延稅項負債	24	-	54
		8,048	3,289
資產淨值		1,731	5,5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500	5,000
儲備		(1,711)	2,4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89)	7,486
非控股權益	33	(2,058)	(1,969)
總權益		(1,731)	5,517

董事會已於2023年6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76至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鄧振豪

董事
宋君媛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5,000	64,646	9,107	26	-	(92)	(57,342)	21,345	-	21,345
年內虧損	-	-	-	-	-	-	(13,833)	(13,833)	(1,969)	(15,80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6)	-	(26)	-	(2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6)	(13,833)	(13,859)	(1,969)	(15,828)
於2022年3月31日	5,000	64,646	9,107	26	-	(118)	(71,175)	7,486	(1,969)	5,517
年內虧損	-	-	-	-	-	-	(9,650)	(9,650)	(89)	(9,73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44	-	144	-	14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44	(9,650)	(9,506)	(89)	(9,59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	-	-	-	2,019	-	-	2,019	-	2,019
於購股權行使後發行股份	500	5,309	-	-	(2,019)	-	-	3,790	-	3,790
於2023年3月31日	5,500	69,955	9,107	26	-	26	(80,825)	3,789	(2,058)	1,731

附註：

- (i) 於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豚王拉麵有限公司（「**豚王拉麵**」）（擁有豚王拉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的60%股權）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一位獨立非控股股東收購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40%股權，導致其他儲備進賬2,050,000港元盈餘。交易完成後，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成為豚王拉麵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2015年3月31日豚王拉麵出售於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100%股權予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的法定規定，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需要將累計溢利中的每年淨收入的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其註冊資本的50%。於一般情況下，不得以法定儲備作為股息派發予附屬公司的股東。法定儲備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資本化為繳足資本及擴充其生產及營運。
- (iii) 購股權儲備指就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所確認的累計開支。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內攤分確認，或在並無規定歸屬期的情況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全數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9,778)	(14,755)
調整：		
終止租約收益	(1,202)	(7,871)
估算利息收入	(145)	(137)
銀行利息收入	(11)	(2)
融資成本	735	692
物業及設備折舊	313	1,8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64	4,58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2,019	-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	1,224
物業及設備減值損失	251	5,341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	2,091	5,4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63)	(3,655)
存貨減少	22	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3)	(2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46	(2,560)
撥備增加／(減少)	23	(463)
經營所用現金	(345)	(6,867)
已付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
香港利得稅退款	-	2,66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5)	(4,20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4,017)	(4,409)
已收銀行利息	11	2
租賃按金(付款)／退款淨額	(435)	991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90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34)	(3,416)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還款	(9,018)	(8,359)
已付利息	(735)	(692)
償還銀行借款	(867)	(829)
購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	3,790	-
股東墊款	5,54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0)	(9,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169)	(17,4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19	29,14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44	(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4	11,619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Brilliant Trade」),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的父親鄧慶治先生(「鄧慶治先生」)、鄧振豪先生的母親戴少斌女士(「戴女士」)以及鄧振豪先生的胞姊鄧穎珊女士(「鄧穎珊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擁有35%、35%、15%及15%股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海濱道139-141號海濱中心2樓2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8章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持續經營假設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以下事實,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

- (i)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650,000港元(2022年:13,833,000港元)。
- (ii) 自2020年1月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以來,本集團營運於本年度上半年受到當地政府實施的防控政策的重大影響。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多間餐廳錄得經營虧損及負現金流,這是由於香港經濟並未如本集團所預期出現強勁復甦。客戶現時對價格十分敏感,更加精打細算,期望其消費的物品物有所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續)

持續經營假設 (續)

- (iii) 如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違反根據貸款協議作出的銀行借款契諾，即本集團未能維持與本集團往來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所述的有形淨值。
- (iv) 如附註36所披露，本集團因拖欠租金及相關開支而面臨多項索償。該等索償屬法律訴訟，且其結果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令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不明朗因素。

儘管於2023年3月31日及其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連同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正在進行的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COVID-19得到妥善管控後，餐飲業務將會恢復。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始經營兩間餐廳。董事將繼續物色新商機，並可能於經濟復甦期間在適合的情況下開設新餐廳。本公司董事相信，潛在新業務將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並能更好地利用人力資源及實施本集團的營運策略；

- (b) 本公司管理層正與本集團律師密切合作，解決拖欠租金及相關開支而面臨的索償及訴訟，以維護本集團的利益。於本報告日期，已就索償計提撥備，索償詳情於附註36披露；
- (c) 實施綜合政策，通過削減成本及資本支出監察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續)**持續經營假設 (續)**

- (d) 本集團主席及董事鄧振豪先生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 (e) 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5,54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股東鄧振豪先生已同意不會於2023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本集團償還任何款項；及
- (f) 本集團已進一步自一間香港持牌放債公司取得合共1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提取任何融資。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涵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會計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持續經會計基準不再合適，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其現時於2023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之修訂）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³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了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4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而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非觀察可得的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被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因應需要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分配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之相關儲備。

就非控股權益金額所作調整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獨立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立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而收益經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時沒有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回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獨立貨品或服務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客戶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營運餐廳的收益

本集團從提供餐飲服務餐館營運中確認收益。餐飲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應收賬款，原因為收取代價的權利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的收益於轉讓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即於貨品運送到特許經營人指定的地點時。交易價格須於客戶購買貨品時立即支付。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使用產量法隨著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而確認。以下事件發生時(以較遲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就作為商標許可代價，以使用為基礎的許可費確認收益：

- (a) 隨後使用；及
- (b) 已履行部分或全部以使用為基礎許可費所歸屬的履約責任。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使用產量法隨著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而確認。以下事件發生時(以較遲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就作為商標專利權代價、以銷售為基礎的專利費確認收益：

- (a) 隨後銷售；及
- (b) 已履行以銷售為基礎專利費所歸屬的履約責任(即向特許經營人授出以銷售為基礎專利的使用權)。

隨時間轉移確認收入：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入，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租賃***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餐廳、儲物室、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寓所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在行使購買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相關的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轉撥至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項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租賃激勵措施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租賃 (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租賃負債 (續)**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市場租金計量。不會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每當租賃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一項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訂後的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將修訂後的合同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就直接由於COVID-19疫情產生的租金優惠而言，倘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本集團將選擇採納可行權宜方法，不評核有關變動是否屬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承租人按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有關變動入賬的相同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修訂本將可供承租人作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入賬的可行權宜方法期限延長一年。租賃付款減少僅可能影響原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期限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的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應得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時方予確認。

作為開支或已招致之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內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按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動用暫時性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臨時差額以淨額估算。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租金，而導致可扣除臨時淨差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是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安裝中資產或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及行政用途之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所需地點及達到所需條件而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入資本。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物業及設備 (續)**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

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且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損失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

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而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損失(續)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在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分配減值損失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或零(以最高者為準)。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的金額按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損失其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時原已確認的賬面值。減值損失轉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以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作出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修復撥備

按照租賃條款和條件的要求將租賃資產修復至原來狀態的成本撥備,在租賃開始之日以管理層對資產修復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並會根據新情況定期對估算值進行審核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方式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方式為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必要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並不適用於收購人於業務合併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則除外。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將自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且作為本集團改良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經計及債務人特定因素及整體經濟狀況按個別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金融資產 (續)****金融資產減值 (續)****(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應收款項普遍無法收回，故本集團認為此等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編製或來自外界資料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清償所有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抵押品）。

倘某項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酌情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基於根據經前瞻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至於違約風險,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以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總賬面值表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方式為調整相關賬面值,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來自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以及絕大部分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列賬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並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即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 有否發生事件或出現任何指標可影響資產價值；(2) 資產的賬面值能否得到可收回金額（倘為使用價值，則為基於持續使用資產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的支持；及(3) 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重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是否合適。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和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和基於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

於2023年3月31日，鑑於該等減值指標，本集團對賬面值分別為3,763,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及10,06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2022年：310,000港元及1,778,000港元）進行減值評估。就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的減值損失為251,000港元及2,091,000港元（2022年：5,341,000港元及5,465,000港元）。有關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在附註15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本年度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香港營運餐館	38,786	37,326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	1,858	3,515
隨時間確認：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附註i）	729	874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附註ii）	20	22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顧問費收入（附註iii）	880	139
	42,273	41,876

附註：

- (i) 專利費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按三至五年期營運的餐廳收益或數目計算。
- (ii) 許可費收入參考由獲許可人按兩年期生產的許可產品產量計算。
- (iii) 顧問費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按三至五年期經營的餐廳數量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收益 (續)**

專利費收入合約乃根據3年至5年不可撤銷期限，本集團按固定比率就特許經營人使用商標產生的銷售或特許經營人以商標運營餐廳的數目收費。本集團選擇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許可費收入合約乃根據2年不可撤銷期限，本集團按固定金額就獲許可人生產各許可產品收費。本集團選擇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由於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特許經營人同時收取並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向特許經營人提供的顧問費收入會隨時間確認。顧問費收入根據特許經營人經營的餐廳數量按固定金額收取。顧問費收入按季度收取。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日式拉麵餐館及港式餐廳。此經營分部乃根據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按地理地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可用的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層面資料外，概無呈示本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目前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按客戶地點呈示。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詳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附註iii)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8,806	37,347	16,149	3,828
中國(附註i)	974	621	-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附註ii)	2,493	3,908	-	-
	42,273	41,876	16,149	3,828

附註(i)：收益來自向位於中國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向該等特許經營人收取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

附註(ii)：收益來自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從該特許經營人收取專利費收入。

附註(iii)：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租務優惠	136	398
估算利息收入	145	137
銀行利息收入	11	2
政府補貼(附註)	1,456	1,050
其他	7	91
	1,755	1,6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終止租約收益	1,202	7,871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1,22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	27
	1,187	6,674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抗疫基金」及「保就業計劃」所得之補貼。本集團須承諾並保證並無有關收取補貼之未達成條件及或然事項。

8. 減值損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減值損失：		
— 物業及設備	251	5,341
— 使用權資產	2,091	5,465
	2,342	10,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706	626
銀行借款利息	29	66
	735	692

10. 除稅前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520	520
董事薪酬(附註11)	1,414	3,84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2,019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617	15,6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0	705
員工成本總額	21,860	20,245
物業及設備折舊	313	1,8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64	4,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的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前擔任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	859	5	864
宋君媛女士 (附註i)	-	180	4	1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	-	126	-	126
黎文軒先生 (附註iii)	-	52	2	54
李冠德先生 (附註iv)	-	121	6	127
蘇小英女士 (附註v)	-	59	-	59
	-	1,397	17	1,414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	2,325	15	2,340
鄧慶治先生 (附註ii)	-	1,050	-	1,050
宋君媛女士 (附註i)	-	30	2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	-	136	-	136
黎文軒先生	-	137	7	144
李冠德先生	-	137	7	144
	-	3,815	31	3,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i) 宋君媛女士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鄧慶治先生於2022年2月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黎文軒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李冠德先生於2023年3月15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蘇小英女士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4月11日辭任。

鄧振豪先生擔任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其酬金包括其成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前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述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提供的服務而提供。

上文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提供。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一名（2022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剩餘四名（2022年：三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076	1,880
酌情花紅 (附註)	34	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54
	2,163	2,094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照本集團內相關人士職務及職責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續)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且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僱員放棄任何薪酬。

12.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年內扣除	15	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37)
遞延稅項(抵免) / 開支 (附註24)	15 (54)	(201) 1,248
	(39)	1,047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其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稅率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的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本年度的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778)	(14,755)
按香港利得稅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1,613)	(2,435)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67)	(2,114)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806	2,3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3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775	2,31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212)	1,248
按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	(6)	(10)
兩級稅率的稅務影響	(22)	(45)
稅項支出	(39)	1,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擬議向普通股股東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議宣派股息（2022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650)	(13,833)
	2023年	2022年 (經重列)
於4月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500,000,000	500,000,000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34,657,530	—
股份合併的影響(附註)	(481,191,777)	(450,000,000)
	53,465,753	50,000,000

附註：

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於2022年8月10日生效。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兩個年度內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單獨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	26,249	11,075	298	37,622
添置	2,927	1,482	-	4,409
轉撥自在建工程	298	-	(298)	-
撤銷時對銷	(1,785)	(1,642)	-	(3,427)
於2022年3月31日	27,689	10,915	-	38,604
添置	3,951	66	-	4,017
於2023年3月31日	31,640	10,981	-	42,621
折舊及減值				
於2021年4月1日	23,906	10,669	-	34,575
年內撥備	1,572	233	-	1,805
撤銷時對銷	(1,785)	(1,642)	-	(3,427)
確認減值損失	3,996	1,345	-	5,341
於2022年3月31日	27,689	10,605	-	38,294
年內撥備	226	87	-	313
確認減值損失	122	129	-	251
於2023年3月31日	28,037	10,821	-	38,858
賬面值				
於2023年3月31日	3,603	160	-	3,763
於2022年3月31日	-	310	-	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續)

折舊的撥備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作出以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年期內
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部分餐廳表現不如預期並出現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物業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及相關餐廳的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當無法單獨評估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餐廳（各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於某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因此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分別確認251,000港元及2,091,000港元（2022年：5,341,000港元及5,465,000港元）來自這些現金產生單位的總減值損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合共為28,593,000港元（2022年：851,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涵蓋五年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五年期間的收益增長率為2.1%至6.5%（2022年：0%至9.7%），這是根據管理層對各餐廳的服務能力及現有翻枱率的估計得出的。5年後的現金流量使用1.7%（2022年：1.7%）增長率推斷，並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漂鋒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為現金產生單位編製的估值報告，按13.5%（2022年：13.1%）之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乃除稅前，並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具體風險。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毛利和運營費用）的估計有關，此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賬面值	403	1,375	1,778
於2023年3月31日			
賬面值	10,060	-	10,060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3,883	700	4,583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3,324	440	3,764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293	657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	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		53	242
租賃之現金支出總額		10,070	9,891
新增使用權資產		15,071	5,771

在該兩年內，本集團均租賃多間餐廳經營場所、一個中央廚房、一間倉庫及一處辦公室物業以用於其運營。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至6年，但可能具有以下所述的延期選擇權。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3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在以上披露的長期租賃組合，其短期費用包含於租金及相關費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立但尚未開始的新租賃合約(2022年：一份)。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在附註15中披露。

延期選擇權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餐廳場所租約均不(2022年：一間餐廳場所租約)包含延期選擇權。此等條款乃旨在於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盡量提高營運彈性。大部份所持有的延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相關出租人無權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期選擇權。就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會否行使的延期選擇權而言，未來租賃付款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於2023年 3月31日 確認的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計入 租賃負債的 潛在未來 租賃付款 (未折現) 千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確認的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計入 租賃負債的 潛在未來 租賃付款 (未折現) 千港元
餐廳、辦公室及工廠	-	-	239	2,988

此外，本集團會在發生可由承租人控制的重大事項或重大情況變動時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期選擇權。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此類觸發事件(2022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2021年4月1日、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	4,200	119	4,319
攤銷及減值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	4,200	119	4,319
賬面值			
於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	-	-	-

商標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本集團註冊商標的有效期（即5年）內攤銷。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特許經營人」）與獨立第三方（「特許方」）訂立特許權協議（「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方根據該協議向特許經營人授予並提供使用其商標、專利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的獨家權利，並為在香港經營特許經營餐廳提供所需的協助，代價約4,200,000港元，為期20年。

特許經營權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限，並按特許經營權協議中約定的期限（即20年）以直線法攤銷。由於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起，特許權已悉數減值。

18. 存貨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按成本列賬）	590	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營運餐館的貿易應收款項	203	184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貿易應收款項	915	138
來自獲許可人的貿易應收款項	23	15
租賃按金	4,023	3,435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309	1,525
其他應收款項	631	1,167
預付款項	969	1,1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8,073	7,626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2,326	1,740
流動資產	5,747	5,886
	8,073	7,626

本集團概無向餐廳營運的個別客戶授予信貸期。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主要透過現金、電子或移動支付進行。電子或移動支付一般於交易日期後2至21天內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應收特許經營人專利費、顧問費收入及銷售收入以及應收獲許可人許可費收入，而信貸期長達30天至90天。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呈列餐廳經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03	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來自特許經營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應收款項撇銷)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72	138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1	-
90天以上	42	-
	915	138

於2023年3月31日,來自特許經營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無(2022年:1,224,000港元)逾期,且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2022年:1,224,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來自獲許可人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處於0至30天或61至90天內。

有關於2023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9。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3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0%至0.75%(2022年:0.001%至0.01%)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有關於2023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9。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6	436
應付薪金	1,524	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43	3,912
	6,903	5,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購買的信貸期介乎0至30天。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052	424
31至60天	73	-
超過90天	11	12
	1,136	436

於2023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1)應計租金及相關開支2,024,000港元（2022年：1,890,000港元）；及(2)應計核數師酬金及專業費用1,025,000港元（2022年：828,000港元）。

22.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無抵押但有擔保的銀行借款	149	1,016
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49	8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149
	149	1,01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或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金額	(149)	(1,016)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	-

* 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而定。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無抵押但有擔保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0.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續)

年內，就於2023年3月31日賬面值為149,000港元(2022年：1,016,000港元)的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違反銀行借款的若干條款，其主要與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有關。在發現違約後，本公司董事通知貸方並開始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借款條款。由於截至報告期末貸方不同意放棄要求立即付款的權利，該借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歸類為流動負債。在任何情況下，倘貸方要求即時償還借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能確保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構成威脅。上述銀行借款已於2023年5月8日悉數結清。

23. 租賃負債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381	6,6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3,514	2,98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3,840	27
超過五年	537	-
	14,272	9,654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按流動負債列賬)	(6,381)	(6,647)
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按非流動負債列賬)	7,891	3,007

24.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用作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	(54)
	-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本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租賃(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1,222	252	1,474
於損益扣除(附註12)	(1,222)	(252)	(1,474)
於2022年3月31日	-	-	-
於損益扣除(附註12)	-	-	-
於2023年3月31日	-	-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租賃(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280	-	280
於損益(記入)/扣除(附註12)	(280)	54	(226)
於2022年3月31日	-	54	54
於損益記入(附註12)	-	(54)	(54)
於2023年3月31日	-	-	-

附註：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以整項租賃交易入賬。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臨時差額以淨額估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57,713,000港元(2022年：47,026,000港元)，可用以抵扣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並未就稅務虧損57,713,000港元(2022年：47,02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中，未動用稅務虧損3,973,000港元(2022年：4,259,000港元)可於自虧損產生的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53,740,000港元(2022年：42,767,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引致的暫時差額撥備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撥備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253	159
非流動負債	157	228
	410	387

	附加費及 罰款撥備 千港元	復原成本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520	330	850
確認撥備	13	50	63
撥回撥備	-	(97)	(97)
動用撥備	(429)	-	(429)
於2022年3月31日	104	283	387
確認撥備	43	-	43
撥回撥備	-	(20)	(20)
於2023年3月31日	147	263	410

估計附加費及罰金撥備乃因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拖欠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的訴訟而產生。本集團已獲得律師的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已就訴訟產生的申索計提充足撥備。

本公司董事根據目前的租約估計有關於租賃期末復原租賃物業的復原成本撥備。由於影響輕微，該等款項並未於計量撥備時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本公司的股份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ii)	(9,000,000,000)	—
於2023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500,000,000	5,000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 (附註i) (附註32)	50,000,000	500
股份合併 (附註ii)	(495,000,000)	—
於2023年3月31日	55,000,000	5,500

附註ii：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4月26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十名僱員授出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i：本公司於2022年8月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2022年8月10日生效。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2022年8月8日及2022年8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通函。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為各僱員有關收入的5%。每名僱員的最高強制性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損益扣除，金額為810,000港元(2022年：705,000港元)。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所經營的退休計劃(「中國計劃」)成員。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相關薪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中國計劃並無產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損益扣除(2022年：無)。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概無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沒收，且可用以扣減本集團未來應付供款的重大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擁有人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兩個年度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組成。債務結餘包括銀行借款（附註22）。權益結餘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所組成，其中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的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股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3,698	18,08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592	6,273
租賃負債	14,272	9,65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租賃負債產生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附註23）。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面對有關其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0）及銀行借款（附註22）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銀行結餘並不重大，因為帶息的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並無收納於敏感性分析內。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銀行借款所產生有關香港銀行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利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利率風險 (續)****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其浮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而當中使用100基點（2022年：100基點）的上升或下降。由於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有關銀行結餘並不包括於敏感度分析內。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2022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1,000港元（2022年：虧損將增加／減少10,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臨將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根據本集團的改良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個別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2022年：無），原因為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至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根據歷史償還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於2023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總值為5,963,000港元(2022年：6,127,000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作出減值撥備(2022年：無)，原因為金額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有關金額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於三家銀行有餘額，根據穆迪的評級標準，於2023年3月31日，此三家銀行的最新評級為A1、Aa2及Aa3。該等銀行概無違約歷史，因此被視為有低違約風險。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撥備，原因為有關款額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2022年：無)。於2023年3月31日，銀行結餘的賬面總值為6,336,000港元(2022年：11,408,000港元)。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撥資並減輕現金流量不能預測波動所帶來影響的水平。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有關圖表乃根據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為準)計算。具體而言，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有關圖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6,903	-	-	-	-	6,903	6,903
銀行借款	5.13	149	-	-	-	-	-	149	14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不適用	5,540	-	-	-	-	-	5,540	5,540
租賃負債	5.13	656	1,194	5,134	3,849	4,307	545	15,685	14,272
		6,345	8,097	5,134	3,849	4,307	545	28,277	26,864
於202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5,257	-	-	-	-	5,257	5,257
銀行借款	4.5	1,045	-	-	-	-	-	1,045	1,016
租賃負債	4.64	779	1,278	4,924	1,872	1,282	-	10,135	9,654
		1,824	6,535	4,924	1,872	1,282	-	16,437	15,927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違反銀行借款的若干條款，其主要與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有關。於以上到期情況分析中，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列入「按要求償還」時間段。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的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按下表所載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測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						
於2023年3月31日	5.13	149	-	-	149	149
於2022年3月31日	4.5	895	150	-	1,045	1,016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獲分類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作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1,845	21,598	23,443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895)	(8,985)	(9,880)
已確認融資成本	66	626	692
融資現金流量所用現金淨額	(829)	(8,359)	(9,188)
新訂或修訂租約	-	5,199	5,199
終止租約	-	(8,784)	(8,784)
於2022年3月31日	1,016	9,654	10,67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896)	(9,724)	(10,620)
已確認融資成本	29	706	735
融資現金流量所用現金淨額	(867)	(9,018)	(9,885)
新訂或修訂租約	-	14,865	14,865
終止租約	-	(1,229)	(1,229)
於2023年3月31日	149	14,272	14,421

附註：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融資成本相關的融資現金流量。

31.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該兩年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詳情如下：

	結餘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鄧振豪先生	5,540	-

附註：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035	5,854
離職後福利	51	84
	3,086	5,938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總數為55,000,000股(已就2022年8月10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的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該10%上限，前提為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在直至進一步授出超出1%上限的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內進一步授出超出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獨立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作授出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將予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結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即2019年2月21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22年4月26日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行使價 港元
		於2022年 4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3月31日	行使期	
僱員(合共)	2022年 4月26日	-	50,000,000	(50,000,000)	-	-	-	2022年4月26日 至2024年 4月25日	0.0758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076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公平值以及模型的重要輸入數據和假設如下：

購股權數目	50,000,000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075港元
行使價	0.0758港元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124.49%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2年
無風險利率	2.109%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0403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對於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作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於損益確認，同時權益中的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倘並無規定歸屬期，則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於損益悉數確認，並於權益中記入購股權儲備增加。

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過往股息。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2年7月22日，50,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0.0758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66港元。

(註：以上所披露資料並無就於2022年8月10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33. 非控股權益

	分佔一間附屬 公司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
分佔年內虧損	(1,969)
於2022年3月31日	(1,969)
分佔年內虧損	(89)
於2023年3月31日	(2,058)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無關連第三方出售於本公司新成立附屬公司Prosperous Food and Beverage Company Limited的35%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785	18,66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3	223
銀行結餘	192	5,841
	25,080	24,7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6	1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364	12,422
	11,580	12,547
資產淨值	13,500	12,1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00	5,000
儲備	8,000	7,181
	13,500	12,181

* 少於1,000港元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64,646	(52,503)	12,143
年內虧損	—	(4,962)	(4,962)
於2022年3月31日	64,646	(57,465)	7,181
年內虧損	—	(4,490)	(4,490)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	5,309	—	5,309
於2023年3月31日	69,955	(61,955)	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3月31日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2023年 %	2022年 %	
直接持有						
Butao Globa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豚王拉麵	香港	香港	8,72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添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4港元	100	100	商標持有及向特許經營人及獲許可人 授出商標
豚王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豚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億鋒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及特許經營人提供食物 加工服務
豚王(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豚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豚王(九龍東)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新正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富域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00,000港元	100	100	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Butao (TKO)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正信國際有限公司(「正信」)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Prosperous Food and Beverage Company Limited (附註i)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65	65	港式餐廳營運
Fortune Food and Beverag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廣州嘗面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及附註ii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深圳嘗面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503,000元	100	100	日式拉麵餐館營運
深圳嘗面餐飲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食物及相關產品

附註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Prosperous Food and Beverage Company Limited的35%股權。詳情於附註33披露。

附註ii：根據中國法律，該等附屬公司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iii：該附屬公司已於2022年7月取消註冊。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接獲多項訴訟及索償。該等索償及訴訟來自本集團拖欠租金及相關費用，並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撥備中確認。因延遲結付該等應付款項而可能產生額外利息、附加費及罰款。

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已徵詢法律意見，並認為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撥備所列金額外，毋須額外支付利息、附加費及罰款。於2023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撥備的相關款項分別為1,867,000港元、零及147,000港元（2022年：1,867,000港元、零及104,000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及法律顧問共同努力解決案件。於報告日期，下列案件尚未結案，可能日後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

訴訟編號	提呈日期	狀態
(a) DCDT4016/2020	2020年10月30日	生效
(b) DCCJ30/2021	2021年1月5日	生效

訴訟詳情如下：

(a) 訴訟編號：DCDT4016/2020及(b) DCCJ30/2021

於2020年10月30日及2021年1月5日，富棠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向正信就尚未支付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申索約1,351,000港元及2,241,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的判決，法院命令正信須支付於2020年10月30日及2021年1月5日的索償所述的金額。

於2021年12月20日，新鴻基將申索修訂至1,908,000港元連同每日利息直至償還為止。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取法律意見以及就該等索償金額計提充足撥備。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收益	42,273	41,876	51,872	81,075	108,673
存貨成本	(10,213)	(10,185)	(12,101)	(18,229)	(22,586)
其他收入	1,755	1,678	11,019	881	1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87	6,674	797	311	(12)
員工成本	(21,860)	(20,245)	(22,474)	(34,019)	(31,326)
租金及相關開支	(1,814)	(2,454)	(3,836)	(5,778)	(19,804)
折舊及攤銷	(4,077)	(6,388)	(11,121)	(24,530)	(6,059)
其他開支	(13,952)	(14,213)	(16,447)	(22,009)	(14,139)
減值損失	(2,342)	(10,806)	(9,686)	(32,488)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449)	-
上市開支	-	-	-	-	(23,500)
融資成本	(735)	(692)	(755)	(1,381)	(1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9,778)	(14,755)	(12,732)	(56,616)	(8,801)
稅項	39	(1,047)	(652)	180	(2,472)
年內(虧損)／溢利	(9,739)	(15,802)	(13,384)	(56,436)	(11,27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50)	(13,833)	(13,384)	(56,436)	(12,261)
非控股權益	(89)	(1,969)	-	-	988
	(9,739)	(15,802)	(13,384)	(56,436)	(11,273)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9,080	21,945	52,465	72,217	110,995
負債總額	27,349	16,428	31,120	37,391	19,828
總權益	1,731	5,517	21,345	34,826	91,167